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分地块指标表

A地块	
用地面积	7369M²
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
建筑密度	≤25%
容积率	≤1.87
建筑高度	33米以下
住宅占地比	87%
服务设施占地比	13%

B地块	
用地面积	4953M²
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
建筑密度	≤25%
容积率	≤1.67
建筑高度	33米以下
住宅占地比	94%
服务设施占地比	6%

C地块	
用地面积	28001M²
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
建筑密度	≤25%
容积率	≤1.70
建筑高度	33米以下
住宅占地比	93%
服务设施占地比	7%

N

0 10 30 60m

地块简介

该地块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侧，南临南环路、西临富民街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地块总用地面积40323m²，其中A地块7369m²、B地块4953m²、C地块28001m²。

为了保障地块建设的合理性及可行性，地块可以分期建设，但在编制该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综合考虑，统一规划。

规划控制指标

总用地面积	40323M²		
可建筑用地面积	35469M²		
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		
建筑密度	≤25%		
建筑控制高度	33米以下		
容积率	≤1.7		
绿地率	≥30%		
住宅占地比	92%		
服务设施占地比	8%		
交通出入口方向、数量	西侧2个，南、东侧各1个		
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		机动车	自行车
	公共建筑	0.5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1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	住宅建筑	0.8台/户	1.0辆/户
	其他		
建筑退线要求	东	≥6M 退用地界线	
	西	≥6M 退道路红线	
	南	≥6M 退用地界线	
	北	≥6M 退用地界线	
备注	1、依据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1-2030年）》，确定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 2、南环路道路红线为40米，富民街道路红线为23米。 3、设置公告栏。 4、沿街路按标准设置公厕，并设明显标识。 5、建筑间距按国家规范控制，并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规定。 6、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配建按国家规范控制，并应将地块北侧已建成小区统一考虑。规划本地块应依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-2018》配建相应的配套设施，并对北侧已建成小区未配建的配套设施予以补建。 7、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年11月版）。		

图例

道路红线及用地边界线　　建筑控制线

可建筑用地范围　　道路中心线

大连建筑技术发展中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　2026.04